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市规则》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项下涉及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项下涉及关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内容，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同意在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40 亿元的前提下，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之日起一年。同意就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市规则》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项下涉及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项下涉及关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内容，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同意在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40 亿元的前提下，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之日起一年。同意就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市规则》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项下涉及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项下涉及关于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内容，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同意在挂牌价对应华夏基金整体股权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40 亿元的前提下，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之日起一年。同意就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